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2〕128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 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业经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学校纪律，规范学校教职工行为，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秩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 18 号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南开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

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三)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四)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五)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 (八)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 (九)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七)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校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九) 违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 (十) 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十一) 违反印章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等材料的；
- (十二)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社会兼职等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十三)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发布公告、举

办活动、签订合同、使用学校名称标识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不归的；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 在招投标和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 违规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投资、担保的；
- (八) 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挪用、乱用项目经费的；
- (九) 有设立“小金库”或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
- (十) 违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将学校科技成果私自许可使用、转让或作价入股的；
- (十一)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私自进行搭建、改扩建房屋；故意损毁、破坏学校房屋或公共设施，或对学校房屋、公共设施私

自进行改造、装修、占用或出租的；

（十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八）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九）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行为的；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公共秩序、管理秩序、社会公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 包养情人的；
-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七) 捏造信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八)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 (九)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的；
- (十)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猥亵行为的；

(十一)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十二)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十三)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管理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不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关于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规定。

## 第四章 处分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处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会、教代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职工代表。处分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审议，对处分决定的作

出、复核以及处分的解除等事项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处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处分委员会的文书档案管理、会议召集组织和有关决定的落实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从符合条件的校教代会代表中指定，负责教职工维权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有关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核以及处分解除的建议，应经处分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召开会议时，处分委员会会议的参会人数应达到处分委员会总人数  $2/3$ （含）以上，且通过人数应达到参会人数  $1/2$ （含）以上方为有效。

## 第五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处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决定。

（二）开除处分，由处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初步调查。经人民法院判决的、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处罚的，

或被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调查确认违法违纪事实的，或被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调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或违法违纪事实清楚、经当事人书面认可的，可直接启动处分程序。秘书处和二级单位将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 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处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立案，成立由秘书处、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做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三) 处分委员会审理调查报告，作出对该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建议。秘书处根据处分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分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对该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 学校印发处分决定。

(六) 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将处分决定当面宣布送达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宣布。如果该教职工拒绝接

收或者拒绝签名，由送达人员在相关材料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字确认，即视为送达。

因特殊情况无法当面宣布送达处分决定的，可以采用视频连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宣布，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宣布时经与受处分教职工沟通，可以采取邮寄等方式进行送达。在函件被退回的情况下，则可在学校办公区域内对处分决定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因受处分教职工失踪、死亡、出走（逃）等原因，无法向受处分教职工宣布送达处分决定的，应当作工作说明附卷。

（七）学校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参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参与部门主要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处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三十二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学校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校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学校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学校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学校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处分委员会；

(二) 处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建议；秘书处根据会议形成的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三)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 学校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五)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六)学校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九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其中，无岗位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四十一条** 处分期满后，学校批准解除处分的，应当自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时间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计算，并在解除处分决定中注明。

## 第七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秘书处向学校申请复核。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复核时应提交申请书、身份证件及处分决定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当面提交的，秘书处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复核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申请人亲笔签名、申请日期。

**第四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对复核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复核申请予以受理：

- (一) 申请人为教职工本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 (二) 申请人对于处分不服；
- (三)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 (四) 材料齐备。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

全部材料的，应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处分委员会作出对申请人的复核建议。秘书处根据处分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分复核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最终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核决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申请人，送达方式参照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的送达处分决定方式执行。学校将复核决定存入申请人的档案。

**第四十九条** 在复核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的申请。秘书处在接到申请人关于撤回复核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复核处理工作。终结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条** 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受处分教职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予以补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应当立案调查并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明确其应受处分的种类。对于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其养老保险等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受到处分的，工资待遇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一) 教职工受到处分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正常发放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停发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可补发 70% 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停发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停发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和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处分解除后，按新聘岗位确定绩效工资，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绩效工资应降低至少两个岗位等级，党政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应降低至少两个职级档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从作出处分决定的次月起，取消所有工资待遇。

(三) 受处分教职工的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和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受影响的期限与行政处分期限保持一致，不重复影响。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共影响 12 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和 1 个年度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

职处分的，共影响 24 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和 2 个年度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述教职工指学校事业编制人员。

学校驻外研究机构工作人员、学校管理的独立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校聘合同制人员、博士后人员以及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其他各类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对于由社会人才服务机构派遣至学校工作的派遣制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立案调查并作出调查结论，通报人才服务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将派遣人员退回人才服务机构。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